

# 专项治理以案释法 美丽陷阱还需警惕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的典型案例,笔者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对医疗美容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辨识能力,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无证手术造成伤残 非法行医判缓两年

2019年下半年,陈某在未依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非法从事行医活动,先后为周某、葛某、黄某等人实施提眉、祛眼袋等医疗美容手术,非法获利12230元。黄某手术后,出现左眼肿胀、左眼下直肌肿胀、左眼球受压症状,致左眼视神经萎缩、左眼无光感等症状。经鉴定,黄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左眼盲目5级评定为八级伤残。

2021年4月29日,陈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陈某赔偿黄某37万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某退出违法所得12230元。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陈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情节严重,构成非法行医罪。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退出违法所得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对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122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表示服判,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被告人给被害人实施的提眉、祛眼袋等行为,属于《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定中的美容外科一级项目,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才能实施。被告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其出于非法牟利的目的从事上述活动,对他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构成非法行医罪。

## 赠品添加有害物质 造成损伤获刑罚金

2019年至2020年间,胡某作为某

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使公司销售的化妆品有更好的美白效果,与高某某共同商议生产含汞化妆品。经胡某联系,由某贸易公司购买化妆品空瓶,通过快递发送给高某某。高某某购买含汞化妆品膏体,分别生产灌装含汞焕肌霜、焕颜霜化妆品后销售给某贸易公司,销售金额14万余元。胡某伙同他人将上述化妆品以赠品方式与正装化妆品捆绑,向代理商史某某等人销售,销售金额20万余元。

张某某从史某某处购买上述化妆品使用后造成肾损伤。经鉴定,送检的焕肌霜样品汞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张某某汞中毒与使用汞含量超标的化妆品存在因果关系,肾损伤符合轻伤二级。随后,检察机关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被告人胡某、高某某达成调解;被告人胡某、高某某已赔偿被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丰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被告人高某某在生产、销售产品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胡某作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实际经营者,决策、组织、领导被告单位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系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判处有期徒刑15万元;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对被告人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高某某、胡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往往更注重查验正装商品是否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使用效果等,对赠品的关注度一般较低。本案中,含汞的化妆品是赠品,被告人将之与正装化妆品搭售,以此逃避监管。添加汞的化妆品

可以在短期内达到美白的效果,但长期使用会损害皮肤,还有可能引发肾脏、神经系统等多方面器官受损。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产品时,既要注重识别正装产品的质量,也要重视赠品等随附产品的质量,以免遭受财产损失,甚至身体损害。

## 超越资质实施手术 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张某到某美容医疗门诊部实施美容手术,门诊部在对张某进行了相关检查和签署术前告知书后,对张某行全身麻醉并实施了“肋软骨+假体隆鼻术”等美容手术,张某向门诊部支付6万余元,其中鼻部手术费用为3万余元。《江苏省手术分级目录(2017版)》规定,肋软骨移植隆鼻术属于四级手术,该门诊部在为张某手术时仅具备国家卫生部公布的美容外科项目中一、二级手术资质。

后张某认为该门诊部在为其提供服务时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为其做肋软骨隆鼻手术属超范围经营,构成欺诈,遂诉至法院,要求退还美容手术费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美容医疗门诊部是否构成欺诈以及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美容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门诊部在为张某行“肋软骨+假体隆鼻术”时未取得相应资质,且未将该情况告知张某,应当认定构成欺诈。张某作为消费者请求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遂判令美容医疗门诊部退还张某隆鼻手术费用,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美容医疗门诊部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罗莎莎)

## 以案说法

### 非法出售公民信息 被判缓刑公开道歉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

法院查明,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田某利用其在卢氏县某镇街上经营某通信营业厅的便利,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未征得客户同意,私自将客户实名认证的手机号以及验证码发送到其上线组建的微信群内,供他人用于注册抖音等网络平台账号,每注册成功一个账号获得1.5元至9元不等的佣金。截至案发,田某在相应微信群中共成功发送手机号和验证码1313条,共计获利8711.96元。

卢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田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田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主动退缴违法所得,鉴于其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可依法宣告缓刑。

据此,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违法所得8711.96元予以没收,并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承诺不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赵红旗)

### 妹妹照顾患病哥哥嫂 依法继承部分遗产

妹妹一直照顾身患重病的哥哥一家人,哥哥一家人先后去世后,妹妹是否有权继承哥哥的遗产?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王老汉的儿子王先生、儿媳刘女士、孙子小王均先于王老汉去世。王先生和刘女士生前曾共有一套房屋,王先生一家去世后,王老汉与亲家张老太无法就该房屋份额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

王女士称,哥哥一家三口因病先后去世,在三人患病期间均由自己代为料理家务及住院期间的护理照顾,并由自己办理丧事。

房山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王女士作为王先生的妹妹,虽不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但在王先生或刘女士患病期间尽了主要的照顾义务,不能仅以物质、金钱付出的多少来衡量扶养人是否尽到扶养义务,具体细微的生活照料同样是一种扶养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对此应予以积极评价。

据此,法院认定王女士对王先生、刘女士夫妇尽了较多的扶养义务,应分给王女士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各方权益后,法院判决王女士继承涉案房屋20%的份额。(王希)

### 买卖汽车 一定要办理登记吗

张阿姨从小刘处购买了一辆二手小汽车,并要求小刘和她一同去办理汽车过户登记手续。小刘却称自己丢失了相关证件,而且办理转让手续十分繁杂,不用办理汽车转让登记手续也能取得汽车所有权。那么,汽车转让时不办理登记就能取得所有权吗?

可以取得所有权。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因此,在汽车买卖关系中,卖方将汽车交付给买方时,买方就取得了汽车的所有权。但需注意,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如不办理登记,存在风险。故张阿姨仍应主张去办理过户登记。(赵伟)

## 图片新闻

### 防拐防骗 守护成长



3月13日,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民警联合义警走进辖区星星乐幼儿园为小朋友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防拐骗安全演练宣传课。

尚冬萍 摄